

辦理移工轉出送件登記文件說明

※「廢止聘僱」轉出送件時，請按以下順序排列—

1. (轉表01)【轉出】收件回條。
2. (轉表02)外籍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(中文版)。
3. 勞動部廢止聘僱函影本(雇主聯)。
4. 移工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5. (轉表07至 10)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(中外文版)。〔請依轉出移工國籍版本填寫。〕
6. (轉表11)移工基本資料表。
7. (轉表12)委託書。

※「同意轉出」函者，請傳真勞動部同意轉換函(雇主聯)予受理之就業中心

(臺中市政府臺中就業服務站(勞動部委辦) Fax：04-22291587、臺中市政府豐原就業服務站(勞動部委辦) Fax：04-25257574、臺中市政府沙鹿就業服務站(勞動部委辦) Fax：04-26233993)。

※以上影本文件請以 A4、1:1比例黑白影印、需清晰可辨識(尤其護照、居留證照片)，需蓋雇主章(或公司大小章)。

※移工簽名、蓋指印處，需清晰可辨識，指印須完整勿重疊。

※經勞動部同意「再延長轉換雇主作業期限」函者，請檢附第一次轉出登記時

所有文件，再加上本次勞動部同意延長轉換函。